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55號

聲 請 人 簡秀玉

訴訟代理人 簡志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3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555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D714749 0	1	1000
002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D757906 9	1	1000
003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D757907 0	1	1000
004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4ND775950 2	1	1000
005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5NX526158 2	1	400
006	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588718 4	1	440